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项目编号：LBZC2020-J1-00058-KWZB

采购人：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LBZC2020-J1-00058-KW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0-J1-00058-KWZB

项目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0-J1-00486-001

预算金额：34 万元。

采购需求：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套，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售标书处。

方式：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现场购买，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购买。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 250 元/份，只收取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购，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开户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 元；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1、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确保到账。

2、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收款人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

开户账号：223712010100706853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gxzfcbg.gov.cn）。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 159 号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2-4233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城

电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项目编号：LBZC2020-J1-00058-KWZB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4 万元。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6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竞标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 5000.00 元；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4、保证金缴纳形式：谈判供应商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竞标保证金”字样等信息，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 5、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6-5号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向成交人收取, 不足陆仟元整的按陆仟元整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迎宾支行 开户账号: 223712010100706853
12		现场考察: 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来宾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陈城__联系电话：0772-4232226

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5)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 谈判供应商 2017 至 2019 年中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①供应商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②供应商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

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1)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 供货清单。

13)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14)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15)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16)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20)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2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谈判报价表、谈判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个、某几个或全部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2. 谈判及最后报价

12.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6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

12.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竞标无效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4.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bin.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谈判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陆仟元整的按陆仟元整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谈判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凡在“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表述为“品牌”或“标配”或“标准配置”或表述为区间的参数及条款，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具体明确的参数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货物属于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6、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或表达为“须”或“必须”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非标注“▲”号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3项，否则竞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版面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具备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2. 防水操作按键，避免操作过程中液体渗漏对机器造成的损伤； 3. ▲分离式管路及预安装管路系统，安装使用方便；管路和滤器独立包装，管路接口开放，可兼容不同类型及品牌的滤器，临床可根据患者治疗需求进行选择； 4. 提供可复用的废液袋：7L/袋×2，且有排液口； 5. ▲多种治疗模式，常规持续模式：CVVH、CVVHD、CVVHFD、SCUF；间断性治疗模式：HF、HD、HFD；人工肝治疗模式：PEX、PAP，血浆灌流等治疗模式，在治疗中可随意转换治疗模式； 6. 可灵活的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 7. ▲独特一体化称重系统，既保证液体平衡的精确性又减少换袋次数，减少停机时间，减少护士工作量；置换液袋和废液袋同时悬挂在一杆称上，能自动消除假象或系统误差导致的偏差，更精确地保障液体平

			<p>衡；</p> <p>8. 单秤最大负荷：27kg；分辨率：1g，减少临床工作量以及换袋引起的治疗中断；</p> <p>9. 血液流量：10-500ml/min±10%；分辨率 5ml/min；</p> <p>10. ▲置换液流量：10-15000ml/h，可调节；</p> <p>11. ▲透析液流量：10-24000ml/h，可调节；</p> <p>12. 血浆置换率：10-3600ml/h，可调节</p> <p>13. 超滤率：0-2000ml/h，可调节；</p> <p>14. 可供选择的肝素泵组件：Compact S，通过特定数据线与主机进行一体化肝素抗凝；</p> <p>15. 持续肝素流量：0.1-10ml/h，精度 0.1ml/h；肝素追加剂量：0.1-10ml/每次；</p> <p>16. 一体化平板加热系统，加热置换液、透析液及血浆加温；</p> <p>17. ▲加温范围：20℃-40℃，精度 0.5℃；</p> <p>18.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650mmHg；精确度±10mmHg；</p> <p>19.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400~+650mmHg；精确度±10mmHg；</p> <p>20. 滤器入口端（PD1）监测显示范围：-400~+650mmHg；精确度±10mmHg；</p> <p>21. 滤器出口端（PD1）监测显示范围：-400~+650mmHg；精确度±10mmHg；</p> <p>22. 滤器前压监测范围：-400~+650mmHg；精确度±10mmHg。</p> <p>23. 空气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敏感性：气泡>100μl；</p> <p>24. 置换液/透析液空气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敏感性：气泡>300μl；</p> <p>25.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在≥ 2.5 ml 血液/ 1000 ml 盐水(牛血 HCT 32 %测定)，提供漏血重定标，避免特殊疾病造成的漏血误报警；</p> <p>26. 报警报知功能：静脉压报警、动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滤器压降、TMP 警报、气泡检知警报、补液空警报、透析液空警报、漏血警报、装置异常警报；</p> <p>27. 管路和滤器可分离，方便治疗中随时更换滤器，可有效节约成本，管路有分离式和预安装两种选择，临床根据需求自由选择；</p> <p>28. 相互独立的动静脉血管路、置换液管路、透析液管路及血浆置换管路，</p>
--	--	--	---

			<p>使用灵活方便；</p> <p>29. 配套满足不同治疗模式的管路、滤器、血浆分离器；</p>
<p>▲ 商 务 要 求</p>	<p>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3、验收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4、质保期：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其他的产品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p> <p>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6、交货地点：来宾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p> <p>8、免费培训：人员培训要求：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派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免费的正规操作和维修培训，以保证参训人员能正常操作设施设备、初步会判断故障、简单维护保养。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指导方案。</p> <p>9、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起3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签订合同6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5%，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p> <p>10、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设备已办妥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相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竞标。竞标人如使用进口产品的，须负责免费代办进口免关税手续，其报价须包含代办免关税手续费。</p> <p>（2）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所竞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p> <p>（3）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p> <p>（4）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说明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上须清晰可见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p>		

以上证明材料为准，必须与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的响应一致，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判书

谈 判 书 (格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 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 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补遗书)(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二)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___分标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谈判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及格式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

___分标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谈判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及格式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谈判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六) 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采购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

明；采购货物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LBZC2020-J1-00058-KWZB)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谈判供应商 2017 至 2019 年中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一)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二) 供货清单

(十三) 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使用的技术、工艺等详细情况及资料

(十四)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

(十五) 证明竞标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六)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七)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八)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0-J1-00058-KWZB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竞标编号：LBZC2020-J1-00058-KWZB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其他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起3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签订合同6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5%，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